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　　告　張富美
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張瑛婷
　　楊少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東進，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潘柏錚，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張淳伊之母親，張淳伊於民國98年4 月28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長保安康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50,000 元，及「易利得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金額300,000 元，並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綜合保障附約」（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金額分別1,120,000 元、300,000 元，合計1,420,000 元，均以原告為保險契約受益人。張淳伊於108 年12月11日2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時自撞安全島，致使該車安全氣囊爆開後撞擊頭部（下稱系爭事故），造成腦部受傷，警方

到場處理後，張淳伊當時自認僅有頭部暈眩，故未即時就醫，聯絡原告前往搭載後返家休息，惟張淳伊返家後即時常出現有走路歪斜之症狀，更多次告知其配偶林世安及父親蘇相榮，其自系爭事故後時常有因頭部暈眩、頭痛而站不穩之情形，迄至109 年2 月24日原告發現張淳伊突然倒在家中地板而無反應，緊急送往義大醫院急救，嗣於109 年2 月28日3 時10分死亡。因原告未向診治醫師即時告知張淳伊曾發生系爭事故，致使診斷醫師未能判斷張淳伊是否因意外而死亡，僅能開立因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而自然死亡之死亡證明書，被告因而未能理賠意外身故保險金1,420,000 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先證明張淳伊因108 年12月11日發生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原告提出之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僅記載自撞，並未記載張淳伊因此造成腦部受傷，況腦部受到頭蓋骨之保護，要傷及腦部，必然受到嚴重外傷，而受到嚴重外傷之情況下，不可能不就醫，然張淳伊於系爭事故後並未就醫，聯絡原告搭載後即返家休息，依經驗法則，張淳伊高度可能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或僅有輕微傷害，至少尚不足以達到「腦部受傷」之程度。又原告主張張淳伊於系爭事故後有頭部暈眩、走路歪斜等症狀，然均僅係聽聞親友之陳述，未經專業醫師判斷。縱其有此等症狀，依暈眩症之醫療文獻，暈眩症多是由疾病所引起，常見原因如內耳問題（如良性陣發性姿勢性暈眩、前庭題神經炎、梅尼爾氏症）、腦幹及小腦問題（如腦血管疾病）、周邊神經問題、貧血、藥物、偏頭痛暈眩、脊椎動脈循環不良性暈眩、中風（腦瘤），另因循環不良而引起腦幹或是前庭神經組織的缺血，也會引起暈眩，出現此種情況則可能是中風的前兆，參照

張淳伊之死因為「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可推知其暈眩之原因較可能是因為腦幹缺血引起之腦中風，但無論何種原因，均難認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又死亡證明書已明確表示張淳伊為自然死亡，依義大醫院病歷記載內容，張淳伊無頭部外傷，其死亡之直接原因應為其所患精神疾病、高血壓並服用過量鎮靜藥物致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並非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意外性因素，非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範圍。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然原告起訴前未曾提出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申請理賠，須仰賴法院調查證據，應自判決確定翌日起15日後起算遲延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保險人張淳伊於98年4 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長保安康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保險金額350,000 元，及「易利得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金額300,000 元，並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1,120,000 元，及附加「綜合保障附約」，保險金額300,000 元。前開保險契約受益人均為原告。

㈡張淳伊於108 年12月11日22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處，發生自撞安全島之交通事故。張淳伊自撞後安全氣囊爆開，警方到場於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一）記載頭部受傷，談話記錄表記載臉部受傷，張淳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曾就醫。

㈢張淳伊於109 年2 月24日昏倒送醫，嗣於109 年2 月28日3時10分死亡，經義大醫院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死亡方式記載：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死亡原因第1 項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記載：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先行原因、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等欄位均未填載內容。

㈣被告已於109 年3 月10日給付原告長保安康終身壽險身故保

險金350,000 元、易得利保險身故保險金300,000 元，合計650,000 元。

㈤原告於張淳伊死亡後，並未向被告申請「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綜合保障附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如原告主張有理由，其可請求之意外身故保險金為1,420,000 元、年息為10%。

五、本件之爭點：

㈠張淳伊於109 年2 月28日死亡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

㈡原告可否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1,420,000 元及按年息10% 計算之利息？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張淳伊於109 年2 月28日死亡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

1.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 條定有明文。又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131 條第2 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612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張淳伊與被告簽立之「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第3 條第1 款亦約定：「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綜合保障附約」第4 條約定：「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見本院審保險卷第

175、185頁），故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應為內在原因以外之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發性及不可預見性，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之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約請求付保險金之條件，始屬成就。本件原告主張張淳伊係因意外事故死亡，應由其先就張淳伊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死亡，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張淳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安全氣囊爆開導致腦部受傷，因而發生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之死亡結果，應屬意外事故死亡等語，無非係以系爭事故發生後，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一）記載張淳伊頭部受傷，談話記錄表記載臉部受傷，張淳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有頭部暈眩、走路歪斜等症狀，且自系爭事故發生至死亡期間未因頭部外傷就醫等節，為其論據。惟查，張淳伊於109年2月24日昏倒送醫，嗣於109年2月28日3時10分死亡，經義大醫院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死亡方式記載死亡原因為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有死亡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審保險卷第25頁），而系爭事故發生後，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一）固記載張淳伊頭部受傷，談話記錄表記載臉部受傷（見本院審保險卷第96、105頁），然因臉部本包含於頭部範圍內，尚難據此認定系爭事故造成張淳伊腦部受傷之情形，而頭部暈眩、或走路歪斜等症狀原因多端，亦可能係由身體內在原因產生，張淳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又未曾就醫檢查，實無法知悉是否因系爭事故肇致，尚不足以認定該等症狀係因系爭事故造成，且衝情發生自撞事故，並非必然造成腦傷或腦梗塞之結果，張淳伊死亡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已相隔2個多月，原告所執前揭主張尚難使本院認定張淳伊之死亡原因，並非因疾病引起或外來突發事故所造成。

3.又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張淳伊因自撞安全氣囊爆開撞擊頭部或臉部，是否可能造成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之結果，其腦部是否因受外力撞擊或因腦中風而受傷等事項，義大醫

院函覆：⑴腦梗塞為俗稱腦中風之一，為腦血管阻塞造成腦部受影響區域壞死，腦血管阻塞引起之腦梗塞常見原因為大血管粥狀硬化病變，腦水腫係因腦部水分子積在腦細胞與腦細胞間，常見原因為腦中風、腦部腫瘤及腦部感染而引起之病徵，腦死為腦部組織遭受到不可逆之傷害而進一步引起呼吸與身體多處器官衰竭，腦死常見原因為腦中風（腦梗塞、腦出血）、頭部外傷與腦部病變（含腦部腫瘤、腦部缺氧等）。⑵依檢附之病歷資料。病患無血管相關疾病與無相關腦部就醫病史，無法得知病患發生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之原因為何。病患於108 年12月11日發生車禍未有就醫紀錄，也無與車禍事故相關之診療紀錄，無法判定若遭安全氣囊爆開撞擊頭部或臉部，是否可能造成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之結果。⑶腦梗塞、腦水腫及腦死為該名病患疾病之病程進展，無法單就其一因子判斷如其中之因子不存在是否仍會發生病患死亡結果。⑷護理紀錄記載病人腦部受傷嚴重，係因腦部細胞嚴重壞死，經兩位專科醫師進行腦死判定與臨床影像資料研判，病患於急診就醫時無頭部外傷，經腦部影像檢查發現腦部組織呈現嚴重不可逆腦梗塞（俗稱腦中風），與腦水腫，最終引起呼吸與身體多處器官衰竭死亡等語在卷，有義大醫院110 年4 月19日義大醫院字第11000675號函可稽（見本院保險卷第217 至218 頁）。依此可知，張淳伊係因右腦梗塞伴隨腦水腫及腦死之病程進展，最終發生死亡結果，本件尚無法判定發生張淳伊發生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之原因，參酌腦梗塞為腦血管阻塞造成腦部受影響區域壞死，腦血管阻塞引起之腦梗塞常見原因為大血管粥狀硬化病變，尚難認屬一般意外事故通常發生之傷害結果，無從推斷張淳伊之右腦梗塞必因突發事故所致。

4.綜合上開說明，原告主張並不足以使本院認定張淳伊係因系爭事故自撞造成腦部傷害，而與其發生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張淳伊係意外事故死亡，尚難憑採。

㈡原告可否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1,420,000元及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張淳伊係因右腦梗塞合併腦水腫及腦死死亡，原告之舉證未能證明張淳伊係遭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導致死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規定得請求保險金給付之要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暨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婉真